##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下	依公職人員選 ,候選人個人	是舉 罷	是免X 计係	法贫依抗	第四家候	十七選ノ	こ條規 し所填 <i>列</i>	定,將候選 列資料刊登	医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b>1</b>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玉雲	62 年3 月13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經歷: 1.房屋仲介執業銷售員。 2.臺灣彩券營業員。 3.內在美精品服飾業。 現任: 1.麻豆區小埤里里長。 2.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部員。 3.紳士領帶股份有限公司專櫃聯絡處主任。	1.分區成立救災小組志工,充實救災能力與設備。 2.推倡部落融合,結合社區成立長青人文農產發展協會。 3.爭取綠(美)化社區經費,改善生活品質與環境。 4.成立社區關懷中心,推廣急難通報系統。 5.協請主管機關照顧農民,推廣農特產行銷。	
2		廖淑姿	56 年 1 月 18 日	女	高雄市	無	麻豆區麻 豆國中畢 業。	經歷: 一、言慈會 現一、 婦子 正區發育 正縣 婦子 正區會 正路	一、改善社區內農業道路,更新小埤、提升小埤。 二、定期關懷獨居老人,照顧低收入戶,協助社區弱勢團體 三、向地方政府爭取經費,改善社區內各種排水工程整治。 四、向地方政府爭取經費,裝設監視系統,確保社區內里民生 財產之保障。 五、提供社區內良好正當休閒娛樂。	
第一年   1.		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日7)女無月、寒語 所。後選 會萬 ,處人 票萬 ♀️屋 章包以區選了 單規 違 反之罷 主以 一行年選 經千日八分無月 知規 違 反之罷 主以 一行年選 經千 以 「 「 「 」」 「 」」 「 」 「 」 「 」 「 」 「 」 「 」	)設予票原 務間 依 公 第 察金 ,有免 人下 指 色 會。致以有舉】民 語列 職 一 員。 並期法 員罰 印 圓 製 不前戶區。」 任場 人 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 , , , , 之 整 完	新者 或 E投, 員 選 五 退 舉、百 後 無 並 選 至仍 山 通投 罷 免 臣 而 疊或條 繼 。	一百政區住民」 東著古法第一度 東著古法第一百二年者 東著古法第一百二年者 東西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法 《企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五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處 《作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画内と	<ul> <li>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斜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星以下有期條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條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這及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條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這樣及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絕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百謀及一一個於公園、一個的公園、一個於公園、一個的</li></ul>	之罰,建一下,報十一費,業經、詳,處,罰月末十罰二規先、等之。金署、有告、萬、用、新、制、違、罰、鍰者、遂五緩條定、行、長、長、、人、其、,,,善、且、反、多、、、、、、、、、、、、、、、、、、、、、、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肢,沒做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未逐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慎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書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檢舉雷話: 🔘 800-024-09